附件3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1.自愿以商户身份参与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新能源小汽车促消费活动。

2.自觉遵守国家物价管理相关法规。不虚假宣传，不欺诈消费，不强制消费，不签订“阴阳合同”和霸王条款等不正当销售行为。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三无”产品或不合格产品。

3.在活动期间，不借机抬价，不做开具虚假发票、先开票后报废票据、为其它门店代开票据、票据内容与实际销售车辆型号不符等各种套取或协助套取资助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

4.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2023年新能源小汽车促消费活动期间，积极协助符合申领补贴条件的消费者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申领促消费活动补贴。

5.如实、保质、在补贴申请书填报当日及时报送本活动相关申请资料（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6.对我公司整理提交审核的相关资助申请人的全套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确保所提交的资料符合活动相关规则并承担相关责任。

7.我公司清楚并理解促消费活动补贴是按个人消费者申请时间先后顺序发放，先到先得，发完即止，在收到受理机关通报最后剩余资金名额后及时告知消费者，我公司承诺如不履行及时告知义务，或者有隐瞒、欺骗、向消费者保证能领取补贴的情况，我公司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消费者赔偿等）。

若违反以上承诺，受理机关有权收回促消费活动补贴，如资助补贴已被补贴申请人使用，受理机关有权要求申请人退回补贴资金，我公司承诺对上述退回资金事项承担连带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名称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